

廊坊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廊人常〔2024〕40号



廊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9月12日廊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廊坊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廊坊市2023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廊坊市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同意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廊坊市2023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2023年市本级决算。



报送：市委。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处、室、科。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